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3 Octo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5 Octo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CHIANG Lai-wan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Han-pan                         | (Oral reply)                  |
| (5)  | Hon YIU Si-wing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6)  | Hon Kenneth L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POON Siu-pi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Kenneth LA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Manpower and equipment for rescue services

### # (1)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消防處的服務範疇眾多，包括：滅火、各類救援服務、緊急救護服務等，而且這些服務都是具緊急性及危險性的，故消防處的人手、配備是否足夠，對分秒必爭的救援工作是極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提高救援質素，消防人員、救護人員和控制組人員需要定期進行各項訓練。現時，消防處是否在編制上已安排同等數量的人手替代受訓的工作人員，並且不會因受訓而導致人員減少，而令其他人員不論在工時上或工作上增加額外的負擔？如否，當局會否將受訓人員納入編制內，增撥資源聘請更多人手；
- (二) 救援服務是爭分奪秒，故消防處的人手及配備必定要足夠。現時，消防處的人手是否足夠，不會出現消防人員、救護人員和控制組人員需要同時負責兩輪「車更」？此外，是否每間消防局都配備油壓升降台、泵車及細搶救車，以處理一級火警？如否，消防處會如何改善；及
- (三) 消防處上一次的全面職系架構檢討，是在1989年的《凌衛理報告書》，近三十年消防處已經沒有進行過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會否盡快為消防處進行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以正視消防處現時執勤時面對的困難，並提出改善的建議？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ong working hours of captains of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 (2)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深水埗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事故，城巴高層證實涉事車長在事發前連續數天每天工作長達13小時。有團體批評，現時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列明巴士長車最高工時為每天14小時，最高駕駛時間為11小時，容易造成車長疲勞駕駛，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巴士公司分類列出過去3年每年i)巴士相關交通意外的數目、ii)巴士車長平均每日工時、iii)巴士長車平均年齡為何；
- (二) 鑒於新入職車長底薪偏低，車長主動要求加班的情況普遍，局方會否要求各巴士公司暫時不批准已連續多天加班工作超過10小時的車長加班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巴士車長待遇，包括薪酬、休息時間及休息設施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ding more shopping choices for public housing tenants

# (3)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領展近期不斷變賣旗下商場套現，最近的報道更指會包括17個商場。多個政黨一直要求回購領展，即使日後政府從善如流，恐怕也無法達到大家預期的效果。輿論都認為，小租戶和消費者的權益，從來不是領展或新買家營運的主要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於電台節目訪問表示，領展是全商業營運，政府並無介入點，只能提出重建市政街市增加選擇。請列出正研究和已確定會重建的街市名單；及
- (二) 當局有否考慮放寬領展商場一帶社區的小販管制，讓區內居民有更多選擇？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Impacts of the revised “Well-off Tenants Policies”

# (4) 陳恒鎮議員 (口頭答覆)

房委會去年通過修訂公屋富戶政策，收緊富戶交還公屋條件，由原來需同時達入息超額3倍和資產超額84倍的雙軌制，改為入息超出限額5倍、資產超出限額100倍或在港擁有物業其中一項條件的單軌制。據傳媒報導，有公屋住戶為符合豁免審查門檻，急急刪除入息或資產逾限額的子女戶籍，令今年上半年刪除戶籍的個案急升至二萬一千多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富戶政策未見成效，卻造成拆散家庭的情況，使年青人不能與長輩同住，有否與中國的人倫觀念及房屋政策相違背；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於公屋政策引入青年與長輩同住的入息新標準，以鼓勵年青一代與長輩同住，樂聚天倫，同時配合政府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及
- (三) 政府預計富戶政策由雙軌制轉為單軌制，將能騰空多少個公屋單位？政府有否評估單軌制實施後，有多少人被迫重新投入租務市場，或重返公屋輪候冊？對於被刪除公屋戶籍，但無能力租住私樓的人士，政府會否提供任何協助的措施？

# 初稿

##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 (5) 姚思榮議員 (口頭答覆)

會議展覽產業具有三高之特性：高成長潛力、高附加價值、高創新效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據顯示，2015-2016年內，過夜會展獎勵旅遊旅客達到172萬人次，人均消費超過8,400港元，比一般訪港旅客高出16%。因此，不少城市都將會展業作為重點產業，積極推廣，增加投資，提升其國際形象和吸引商務客到訪，從而帶動高增值旅遊業的發展，如新加坡、曼谷等。香港是亞太區內首屈一指的會議展覽目的地，然而近年在國際排名由下跌之勢，根據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統計，香港2016年共有99項會議進行，全球排名第19名，較2015年排名15名下跌4名。新加坡、曼谷及北京排名皆超越香港，反映香港會展業面對區內嚴峻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無作出分析，香港會展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如廣州、深圳、澳門近年的資源投入及發展趨勢情況為何？這些城市為發展會展業所作的規劃部署有哪些；
- (二) 當局有無檢討，香港會展業排名下跌的原因為何？香港在發展會展業的過程中面對哪些困難；及
- (三) 針對競爭對手的規劃部署及發展趨勢，香港有哪些短中長期的應對措施，以提升香港會展業在亞太區內的地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cycling of waste paper and plastics

#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7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令《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將於年底收緊俗稱「24味」的24類固體廢料進口，包括廢塑料和未經分揀的廢紙料等。另一方面，上月受內地停發廢紙入口批文影響，本地多個廢紙出口商發起停收廢紙行動，據報有紙皮廢紙遭棄掉於街頭，亦揭示本港回收業發展的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6年，廢紙料及廢塑料的總回收量為何，當中分別經出口和本地循環再造分別為何；而經出口循環再造的回收廢紙料及廢塑料中，出口到不同地方包括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等國家的數量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在內地新措施的影響下，堆填區需要處理多少額外的廢料；當局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就內地進口廢紙的情況進行溝通，詳情為何；若果未來本地回收業界仍然未能取得有關批文，當局會否就此制訂短期應急方案，如加強協助香港廢紙料及廢塑料業界開拓其他的進口市場。如有，詳情為何。長遠而言，當局將如何提升本港回收物料質素，以符合內地收緊回收物料進口政策；及
- (三) 根據2015年《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所顯示，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廢紙料主要依賴出口作為處理方法。當局會否在港建立廢紙料回收及再造的生產鏈，重新設立廢紙再造廠，以避免過於依賴以出口方式處理本地製造的回收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on residence and 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s

# (7)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家庭的租住權、住宅物業按揭及供款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現時最新的統計數據，本港現時的住戶數目、住宅單位數量及住宅單位空置率分別為何；
- (二) 按租住權劃分，現時居於自置私人住宅單位、自置資助出售住宅單位、公營出租單位以及私人出租單位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居於私人出租單位的住戶之中，屬全租戶、合租戶及由僱主提供單位的租戶分別為何；
- (四) 現時所有私人單位中，有按揭或貸款的單位數目為何？當中屬負資產、抵押作「二按」及抵押作「三按」或以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在有按揭或貸款的私人住宅單位當中，由《銀行業條例》中的「認可財務機構」與非《銀行業條例》中的「認可財務機構」所承按的單位數目、平均按揭成數，平均按揭貸款額分別為何？

# 初稿

## Measures supporting local recyclers to improve their business

### # (8)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持續推進生態文明，於今年七月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列明會在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群眾反映強烈的固體廢物，及在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進口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並已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年底開始不再接收二十四類由外國進口的廢物。一向甚為倚賴內地市場的本港回收業首當其衝，社會亦憂慮若本港的廢物未能出口到內地會令本港飽受壓力的堆填區雪上加霜，甚至出現「垃圾圍城」的亂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局局長表示今次事件有危有機，要抓緊這機遇轉危為機，就當局的評估及所掌握的業界情況而言，今次相關「危」與「機」的詳情為何，及當局擬訂的對策為何；
- (二) 當局表示將培育和支援環保再造產品工業，從而更有效益地處理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亦會逐步加大大地自己可以處理的回收物料，有關構想的詳情為何；例如早前當局提及會協助本港業界善用機遇將香港回收廢膠於本地循環再造成為垃圾徵費新制下須大量使用的可降解膠袋，除此之外還有沒有擬訂其他相類的具體計劃；有否訂下本地再造業吸納本港產生廢物的百分比，及藉此壯大本港環保產業的目標；及
- (三) 除了本地產生的垃圾外，本港有從外地進口及轉口「洋垃圾」，特區政府對於「洋垃圾」會否同時擬訂新的處理政策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Supply of skilled workers for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9)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工會近日向本人反映，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目前雖然有約六成四職位屬於地勤及維修等技術職位，但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下稱“航空學院”)所提供的培訓課程集中培訓管理人員，令培訓資源出現錯配，無助紓緩技術人員短缺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機場員工的性別比例、年齡組別比例、教育程度比例、工資中位數、職位空缺及流失率，並按(i)管理工作、(ii)專業工作、(iii)技術工作、(iv)低技術／勞動工作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航空學院在未來5年可提供多少個培訓“技術工作”的課程；及該等課程的主要內容、預計收生名額、修業時間、入讀資格及學費為何；
- (三) 培訓“技術工作”的課程是否與機場業務伙伴合作推出；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航空學院課程畢業生投入航空業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要求航空學院參考職業訓練局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主動聯絡機場業務伙伴提供在職培訓名額，並提供津貼、“職學金”及入職和薪酬保證等誘因，以吸引人才；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Nuisance of condensation in other units caused by the use of air-conditioners

# (1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數年，本辦事處(「本辦」)接獲多宗涉九龍東(橫頭磡、黃大仙、樂華北、樂華南、牛頭角下邨及德田邨等公共屋邨)公屋租戶、居屋業主立案法團及屋邨物業管理公司投訴，指疑因公屋預製組件設計不當，每當下層住戶或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使用冷氣機，不論有否將冷氣機出風口扇葉調向上，上層單位地台均冒水珠、凝水狀況(「冷凝水」)；嚴重個案上層單位使用冷氣機，反致下層天花冒冷凝水，有租戶家居電器因冷凝水積聚而漏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接獲多少宗同類投訴(包括公屋及居屋)；
- (二) 承上，當局如何跟進相關個案，有何具體措施幫助市民解決冷凝水問題；
- (三) 有市民質疑公屋樓板設計存先天缺憾，如冷氣機安裝台位置貼近天花、預製樓板過薄，導致出現冷凝水。當局有否分析私人樓宇與公屋樓板設計、厚度及用料等差異；以及研究公屋預製組件設計，是否令冷凝水問題集中於公共屋邨，甚少出現於私人樓宇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研究；
- (四) 承上，有否計劃檢討並改動樓板設計，如增加公屋單位預製組件樓板厚度、改動冷氣機安裝台位置，增加冷氣機與天花間距，徹底解決冷凝水問題；
- (五) 早前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到廣東考察，有意引入「單元預製」組裝技術。該技術日後可能應用於興建公屋，當局有否計劃因應現時冷凝水問題，在引入該技術同時，更改公屋預製設計格局，免出現冷凝水問題；及
- (六) 另據報，新居屋設計與公屋相似，加上同樣採用預製組件興建。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新居屋買家，免因使用冷氣機而出現冷凝水事故，遭上或下層住戶追討損失？

# 初稿

Public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co-location of boundary control

# (11)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前公佈廣深港高鐵及一地兩檢的安排，並以不同形式推銷一地兩檢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現在，政府共使用多少宣傳途徑，推銷廣深港高鐵及一地兩檢，請提供各項宣傳方式的詳情及開支；
- (二) 政府曾委託港鐵公司製作電視宣傳片和在各區進行巡迴展覽，請提供有關委託的文件，詳情為何；有關委託所涉開支是否由公帑支付，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現時有否制定任何計劃或時間表，推出新的廣深港高鐵及一地兩檢宣傳系列；如有，詳情及有關宣傳開支預計為何？

# 初稿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tract staff employed by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 (1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業界反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T合約IT僱員待遇遜於職責相若的公務員，不利政府招攬資訊科技人才，對行業整體的人力資源發展影響負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及空缺總數(按職級列出)；
- (二) 2017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按人數由多到少排列)；
- (三) 2017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人數，並由多至少按政策局/部門列出；
- (四) 2017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
- (五) 2017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的平均年資及薪金；
- (六) 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每年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當中，已連續受聘五年或以上的人數(按政策局/部門及職位列出)及每年總人數；
- (七) 按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職位列出過去三年曾解僱的已連續受聘五年或以上的T合約員工人數，以及填補相關職位員工是否由公務員團隊內調配；及

2017年

| 政策局/<br>政府部門 | 職位 | 年資 | 人數 | 是否由公務員<br>填補相關職位 |
|--------------|----|----|----|------------------|
|              |    |    |    |                  |

# 初 稿

2016年

| 政策局/<br>政府部門 | 職位 | 年資 | 人數 | 是否由公務員<br>填補相關職位 |
|--------------|----|----|----|------------------|
|              |    |    |    |                  |

2015年

| 政策局/<br>政府部門 | 職位 | 年資 | 人數 | 是否由公務員<br>填補相關職位 |
|--------------|----|----|----|------------------|
|              |    |    |    |                  |

- (八) 業界反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T合約IT僱員待遇遜於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即同工不同酬，不利行業人力資源發展；當局會否檢視在新一輪服務協議的條款中向承辦商加入建議薪金水平及福利，如最低有薪年假日數和基本醫療福利等，以保障員工待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and allocation of the re-housing units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 # (13)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01年成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承諾若市建局需要在市區重建項目密集的地區，興建安置房屋，政府會考慮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安置用地。市建局成立後，亦接管過去由土地發展公司於市區興建及用作安置重建戶的四棟大廈(即位於德輔道西466號的順成大廈、荔枝角道163-165 號的麗珠大廈、大角咀必發道68-72號的必發臺，以及旺角豉油街12號樓)，並於2015年下旬宣佈開放該四棟安置大廈，安置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而又不符合上公屋資格的住戶。市建局行政總監於2017年7月9日的局方網誌中，亦宣佈改建安置大廈單位的計劃，以提供更多單位滿足受重建影響住戶的安置需要。此外，市建局亦參與政府推動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向社福機構提供部份原用作安置重建戶的安置大廈單位。就以上安置大廈的背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今年九月，各重建項目中獲編配至安置大廈的住戶數目，並按各棟安置大廈的單位類別，即(i)一人單位、(ii)二人單位，以及(iii)家庭單位，列出分項數字〈按項目名稱以附表一列出〉；

| 開展<br>年度 | 項目<br>編號 | 項目<br>名稱 | 安置大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順成大廈   |      |       | 麗珠大廈 |      |       | 必發臺 |      |       | 旺角豉油街<br>12 號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直至最近(今年十月)，按照每棟安置大廈各類單位的使用情況，以附表二列出以下數字：

- (i) 已入住的單位數字；
- (ii) 可供編配給受重建影響住戶的空置單位數字；
- (iii) 已租借給社福團體的單位數字；

# 初稿

(iv) 總單位數目；

| 安置大廈名稱  | 一人單位 |      |       |      | 二人單位 |      |       |      | 家庭單位 |      |       |      |
|---------|------|------|-------|------|------|------|-------|------|------|------|-------|------|
|         | (i)  | (ii) | (iii) | (iv) | (i)  | (ii) | (iii) | (iv) | (i)  | (ii) | (iii) | (iv) |
| 順成大廈    |      |      |       |      |      |      |       |      |      |      |       |      |
| 麗珠大廈    |      |      |       |      |      |      |       |      |      |      |       |      |
| 必發臺     |      |      |       |      |      |      |       |      |      |      |       |      |
| 旺角豉油12號 |      |      |       |      |      |      |       |      |      |      |       |      |

(三) 交待市建局改建安置大廈單位計劃詳情，並按照每棟大廈的單位種類，以附表三列出以下分項數字；

- (i) 預計須改裝的單位數目；
- (ii) 預計改裝後可供居住的各類單位數目；
- (iii) 預計改裝後單位的居住面積範圍(由最少面積至最大面積)；及

| 安置大廈名稱   | 一人單位 |      |       | 二人單位 |      |       | 家庭單位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順成大廈     |      |      |       |      |      |       |      |      |       |
| 麗珠大廈     |      |      |       |      |      |       |      |      |       |
| 必發臺      |      |      |       |      |      |       |      |      |       |
| 旺角豉油街12號 |      |      |       |      |      |       |      |      |       |

(四) 鑑於現時市建局在土瓜灣正進行多個重建項目及未來會開展更多重建項目，但用作安置受重建項目影響、而又不符合上公屋資格的住戶的樓宇只有四幢，未能應付重建戶龐大的安置需求，就此發展局及市建局是否有計劃會預留土地，讓市建局興建更多安置樓宇？

# 初稿

## Remuneration and employment conditions for bus captains

### # (14) 潘兆平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9月22日傍晚，深水埗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涉及一輛城巴E21A線巴士。意外懷疑與司機長時間加班工作引致疲勞過度有關。運輸署制訂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指引》(下稱《指引》)列明一個工作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過14小時，駕駛時間不應超過11小時。雖然運輸署曾在過去十年就《指引》作出兩次修訂，但上述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上限已有最少十七年未作調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曾表示每年均會就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根據運輸署最新調查，五間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轄下僱員的平均每天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分別為何，僱傭合約訂明的每天工作時間分別為何；
- (二) 承上題，五間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轄下車長工作時間超出合約釐訂時數的情況為何，請按下表列出相關僱員數字；及

|                   | 平均每日超時<br>工作少於2小時 | 平均每日超時<br>工作2至4小時 | 平均每日超時<br>工作多於4小時 |
|-------------------|-------------------|-------------------|-------------------|
|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                   |                   |                   |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                   |                   |
| 城巴有限公司            |                   |                   |                   |
| 新世界第一巴士<br>服務有限公司 |                   |                   |                   |
|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br>公司    |                   |                   |                   |

- (三) 現行《指引》無法涵蓋巴士車長底薪低的問題，然而專營巴士車長底薪偏低正是令他們不斷加班的原因，形成安全隱患。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促使巴士公司改善巴士車長薪酬待遇，令巴士車長的底薪能追上整體陸路運輸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例如在與巴士公司磋商新專營權合約時，要求巴士公司將一定比例的利潤用於增加車長底薪？

# 初稿

##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 (15)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近年連年出現財政虧損，其中一主要原因是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數目持續下跌，令考試費收入下降，加上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考生數目上升，令處理考試安排的開支上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8年起，未來5年應考中學文憑試的預計考生人數為何；當中的SEN考生所佔比例為何；
- (二) 現時考評局的財務狀況為何，請列出該局過去5年的財政盈餘及虧蝕情況；其財務狀況對文憑試考生的影響為何，包括加費幅度、對SEN考生的考試支援、對公眾的服務水平等；
- (三) 當局對應考文憑試的SEN學生有何支援；及
- (四) 教育局會如何解決考評局的財務問題？

# 初稿

## Contingency pla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natural disasters

# (16)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強颱風「天鴿」襲港，天文台掛起十號風球。根據資料顯示，颱風吹襲當天，當局全日共接獲近七百宗塌樹、八宗水浸及一宗山泥傾瀉報案，過百人受傷需送院救治；本港交通亦受到影響，近480班航機停航，大批旅客滯留機場和碼頭；此外，颱風造成多個地下停車場水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本港未來有可能發生哪些，包括颱風以外的自然災害，及其發生的機會；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本港目前並無法例規管停車場的排水系統設計，就此，政府會否考慮訂立統一設計指引，方便監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針對近年全球暖化現象加劇，氣候變化飄忽，颱風、山泥傾瀉等現象出現機會也相對增加，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教育，進一步提升市民防災意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未來一年會否評估應對自然災害的整體預防及應變措施，並檢視《天災應變計劃》及一系列前瞻性工作是否有效，如會，詳情為何？

# 初稿

## Statistics relating to the revised “Well-off Tenants Policies”

# (17)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早前通過修訂公屋富戶政策，收緊現行富戶措施，由現行雙軌制轉為單軌制，當住戶收入與資產只要其中一項超過新訂立的限額，就要交還公屋，然而有關政策對公屋家庭構成影響，當中引發公屋居民在戶籍冊中剔除有能力的子女，以避開富戶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6年12月通過修訂「富戶政策」以來，房委會共收到多少宗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屬「已不在單位內居住的成員」類別，多少屬「已離世成員」，當局至今已批准多少個申請；
- (二) 承上題，有關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申請內，有多少被刪去的家庭成員是與申請人屬「子女」關係；
- (三) 過去3年，每年房署收到多少宗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的申請；
- (四) 由政策推行至今，當局收到多少有關新富戶政策的居民查詢，而就新富戶政策的申報，當局會否有額外的人手、宣傳處理有關事宜；而對有申報上具困難或因不同原因而超出資產的租戶，當局有何措施為他們提供協助；及
- (五) 就新富戶政策的成效及影響，包括預計收回的單位、租戶因剔除有經濟能力家庭成員所引發的問題等，當局有否作出評估；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如否，不評估的原因為何？

# 初稿

## Policy and measures relating to electric vehicles

#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申訴專員主動調查政府對電動私家車配套設施的規劃及安排，就現時政府的電動車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由二〇一一年的872個上升至二〇一六年的1,518個，增幅少於1倍。有關原因為何；遇到什麼難題；
- (二) 政府早前減少了電動車稅務優惠，有關新登記電動車的數字變化如何；請提供過去一年新登記電動車資料；
- (三) 過去3年，政府收到有多少宗與電動車相關的投訴，如電動車充電位遭非電動車霸佔的數字；
- (四) 政府提出於施政綱領中提出安裝可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付費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政府會否考慮在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時，考慮安裝可供電動車充電的收費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私人屋苑在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時遇到不少難題，政府共收到多少求助；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機電署共提供了多少次求助，成功安裝數字為何；及
- (六) 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其主要的工作成果為何？

# 初稿

## Events organized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就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的慶祝活動，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已舉辦的慶祝活動的數目、各項目的名稱、內容、所涉開支及成效；未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各項目的名稱、內容、預算開支及成效；
- (二) 在境外已舉辦的慶祝活動的數目、各項目的名稱、內容、所涉開支及成效；未舉辦的活動的數目、各項目的名稱、內容、預算開支及成效；請按地點列出；
- (三) 1998年(首次慶祝)、2003年(五週年)、2007年(十週年)、2013年(十五週年)慶祝活動的數目、各項開支及成效；以及與今年度的相比，所涉開支之差距；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所費開支是否已遠到原先預算成效，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初稿

## Manpower for various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 (20)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港珠澳大橋預計將於2018年第一季正式通車。屆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將需要大量人手去處理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管制等工作。惟到目前為止，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仍未公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手分配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海關打算派駐多少海關人員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執行涉及旅客、汽車及貨物的清關工作；
- (二) 入境事務處打算派駐多少入境處人員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處理本港居民及旅客過關工作；及
- (三) 現時，本港各紀律部隊正值退休潮，加上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蓮塘口岸等新出入境口岸，將於未來一兩年內陸續落成，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是否有足夠人手去處理各出入境口岸的工作？若預期各出入境口岸人手短缺的情況嚴重，當局會否考慮及何時增撥資源去招募和培訓更多海關人員及入境處人員，以應付各出入境口岸的人手需求？

# 初稿

## Install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facilities in village houses

# (21)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與兩電力公司簽定2018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引入「上網電價」，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有不少村民向本人表示有興趣在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板，除了可以發電外，亦有助村屋降溫，惟安裝成本太高，令他們卻步。針對在村屋安裝太陽能裝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於村屋安裝太陽能設施的i)數目及ii)類型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新界村屋相對於全港的住宅及建築物，發展可再生能源潛力為何；
- (三) 若村屋業主於村屋天台安裝太陽能裝置，並接駁電網，該裝置的高度、尺寸、負載有何限制；除了參照屋宇署《在村屋安裝的家庭式太陽能熱水系統指南》外，業主還可根據甚麼指引，判斷擬安裝的太陽能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非法構建物」；及
- (四) 除了上網電價，當局有否考慮其他形式鼓勵村屋戶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在指定鄉村推行太陽能發電先導計劃，記錄及評估其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Bike-sharing service

# (22)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以「共享單車」模式的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在本港日漸盛行，為市民提供既環保又方便服務，而近月已有多個營辦商在新界運作共享單車，然而由於配套不足，有市民反映社區在引入服務後缺乏配套，使大量共享單車違泊街頭或泊滿單車泊位，對行人及其他單車使用者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政府鼓勵社區推行單車租賃服務，但隨著共享單車日漸盛行，當局會否重新評估新界區單車泊位的供應是否足夠，如沒有，隨共享單車的承辦商不斷增加，當局如何配合他們的發展，以及大量共享單車在社區湧現的問題；
- (二) 運輸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處等政府部門有否定期與共享單車承辦商交流，向他們反應單車在區內運作狀況，並協調好社區現套設施；如有，自有關承辦商引入服務至今共有多少次會面，承辦商對共享單車違泊及阻街的問題有何改善及回應；
- (三) 對於單車違泊問題，過去一年，政府共進行過多少次的行動，繳獲多少架單車，其中多少屬於「共享單車」，面對新界區共享單車帶來的違泊問題，當局會否加強在該些地區的行動，甚至對共享單車作出規管等；
- (四) 當局會否與承辦商商討，為共享單車劃出額外泊車區，以減少共享單車大量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同時盡快在新界區單車泊車位引入新式單車泊架，例如「雙層單車泊架」和「一上一下式泊架」等，以增加單車泊車位的容量；及
- (五) 對於共享單車未來在港的發展，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就行業及服務未來的發展作出配合及支援，當中會否評估對社區及居民的影響，並作出措施紓緩？